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

(修订版)

率蕴铤 陈空北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1·1383
SYT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

(修订版)

率蕴铤 陈空北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率蕴挺 陈空北编著. —修订版—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ISBN 7-5620-1712-3

I. 诉… II. 率… III. 诉状—法律文书—写作 IV. D916.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5986 号

责任编辑 朱 芸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850×1168 32 开本 12 印张 字数 291 千字

1999 年 1 月修订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712-3/D · 1671

印 数：0,001—5,000 册 定 价：18.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956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修订说明

《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出版以来，累计印数达50000余册，颇受读者欢迎。在此谨向读者表示衷心感谢。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对各种诉状格式也作了修改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不得不对《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的有关部分作相应的修订。此次修订，完全是参照《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进行的，但不是全部照搬。因为，一是《法院诉讼文书样式》属于试行；二是我们这本书是学理性的东西，没必要完全照它生搬硬套。特别是对《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中我们认为不合理的，或者其中有的话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都未予采纳或者作了删改。

此次修订，我们是认真负责的，对文字、内容都有所增删，原来引用法律条文序数多为阿拉伯字母，但又夹杂一些中文数字，此次一律予以改为阿拉伯字母，以求统一。增加了取保候审、刑事被告人保证书、具保人具保书、授权委托书、共同诉讼的当事人推选的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的公示催告申请书、几种海事诉讼申请书，其中包括海事诉讼当事人提出的海事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海事请求权人提出的海事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发还担保财物的请求书、撤回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书、仲裁机构提出的海事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书、责任限制申请书等。这些内容的增加，无疑会加大本书的适用面。

尽管我们作了种种努力，但肯定还会有很多不尽人意之处，
欢迎予以指正。

作 者

1994年元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第二次修订版说明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并于1997年1月1日实施。《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中的一些提法显然与新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不相适应。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我们又重新进行了修订。

这次修订不只涉及到理论的阐述部分，也涉及到实例。书中选用的实例，大多数经过修改和删节，目的在于使其写法符合要求，以供制作文书的参考。因此，实例时间的远近，以及其内容与原型是否完全一致，均毋须去进行查考对号研究。

我们诚恳希望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以后再次修订时参考。

作　　者

1997年1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第三次修订版说明

1997年3月14日新刑法颁布之后，我们对《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的部分内容又重新进行了修订，涉及到新刑法的，除实例部分外，其余部分都按新刑法的内容做了相应的修改。实例部分没有动，因为实例的发生时间是在新刑法颁布之前，对其内容不便改动，况且实例只作示范用，对其中引用的条文序号和确定的罪名，并无修改的必要。

尽管我们做了三次修订，使本书更趋于完善，但审读再三，仍感到不尽人意，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6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序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日臻完善和人们法律意识的不断加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各种权益争端，以及利害关系人指控被告人的某些犯罪行为的事，已经是日益频繁了。为此，各类诉状也将成为人们常用的诉讼文书。鉴于这种情况，指导公民掌握和不断提高各类诉状的书写技艺，以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其应有的权益，将是一个值得高度重视的课题。

正是适应这一要求，率蕴铤、陈空北二同志编著了《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该书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和有关部门拟定的各类诉状的最新格式（有些格式是作者自己设计的），详细讲解了各种诉状的写作方法，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自诉等几大类案件的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状、民事反诉状以及各类申请书等。品类齐全，论述翔实，附以实例，便于掌握，并着重介绍了常用的文书写作技巧。除此而外，为适应各界人士参加诉讼活动的需要，还专题讲解了辩护词、代理词的写作方法和论辩艺术，以更好地为有关当事人和广大律师参考借鉴。该书是一部内容丰富、材料新颖、论述精辟、具有很高实用价值的法律文书写作专著。概念之精确，论证之透辟，文笔之流畅，是近年来类似著作中所少见的。

该书1990年出版后，很快销售一空，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这次修订再版，根据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作了较大的改动，增加了许多新的文种。有些文种是很难见到的。

率蕴铤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编审，从事司法文书教学和研究多年，著述颇丰，对诉状的写作技艺探索尤深。陈空北是一位

老同志，从事过司法文书教学，多年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有较丰富的司法实际工作经验。二位同志合写该书，对于保证该书的学术质量，有着重要的作用。

该书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书，既有指导广大公民和律师、法律顾问书写诉状和草拟法庭演说词的作用，对于广大从事司法文书教学的教师，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它的出版，必将在法学教育、司法部门引起重视，并在普及法律知识、提高人民法律意识和司法实践知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会长 高 潮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司法、行政文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宁致远

1992年10月

前　　言

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对怎样打官司不甚了解。一旦发生刑事案件、行政案件或民事纠纷，需要打官司时，便到处奔走，多方咨询。至于写诉状，尤其困难，不知如何动笔。而当前各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律师工作者，加上兼职律师，数量仍感不足，远远不能满足诉讼当事人要求代写诉状的需要。

为了配合当前全面开展的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弥补律师代书工作力量的不足，我们特意编写了《诉状写作方法与技巧》一书，面向社会，简要地介绍怎样打官司，比如在发生了刑事、民事案件时应当怎样提起诉讼，向公安、检察、法院中的哪个机关提起诉讼；从哪些方面提出诉讼请求；民用诉讼文书有哪些种类等等。除此以外，对各种诉讼文书逐一分节讲述，既讲格式，又讲内容和写法。同时，对其中几种重要的文书还提出了写作要求。在讲述诉状的制作时一方面注意其普及性，使读者易学易懂，容易掌握运用；另一方面，在写作技巧上，又作了理论性的深入探讨；这对已掌握诉状写作知识的人，作进一步研究也有参考价值。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广泛参考了全国各政法院校和一些专家编写的法律文书资料，以及他们在专业报刊上所发表的论文，并采纳了其中的有些观点。在此，谨对有关资料、论文的编者、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们还得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金彦、合肥市法律顾问处吴翌、天津市河北区法律顾问处董英祥、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研室韩象乾、洛阳市律师事务所韩贞尧、江苏省邳县人民法院曹超英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们

向本书提供了大量的资料，有的还亲自撰写某些少见的文种。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文书 | (1) |
| 第一节 诉讼..... | (1) |
| 第二节 诉讼文书和诉状..... | (4) |
| 第二章 诉讼参与人的称谓及其权利义务 | (13) |
|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 (13) |
|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 权利、义务 | (15)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 权利 | (26) |
|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的条件、特点及其 权利 | (32) |
| 第五节 诉讼参加人的共同义务 | (36) |
| 第三章 案件的管辖 | (38) |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管辖 | (38) |
|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 (43) |
|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管辖 | (49) |
| 第四章 诉讼的提起 | (52) |
|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起诉 | (52) |
|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起诉 | (55) |
| 第三节 行政案件的起诉 | (58) |
| 第四节 上诉的提起 | (60) |
| 第五节 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提起 | (63) |
| 第六节 诉讼中的反诉 | (65) |

| | | |
|--|-------|-------|
| 第五章 各种诉状的制作方法及其要求 | | (69) |
|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 | (71) |
| 附：刑事自诉状、取保候审刑事被 告人保证书、具保人具保书格式 和自诉状实例 | | (81) |
| 第二节 民事诉状 | | (87) |
| 附：民事诉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和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格式和民事诉状实例 | | (96) |
|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 | (114) |
| 附：行政起诉状的格式和实例 | | (118) |
|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 | (121) |
| 附：刑事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 | (128) |
|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 | (134) |
| 附：民事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 | (139) |
| 第六节 行政上诉状 | | (151) |
| 附：行政上诉状格式和实例 | | (155) |
| 第七节 第一审民事答辩状 | | (159) |
| 附：第一审民事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 | (163) |
| 第八节 第一审行政答辩状 | | (168) |
| 附：第一审行政答辩状格式和实例 | | (171) |
| 第九节 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 | | (176) |
| 附：民事上诉案件答辩状格式和 实例 | | (178) |
| 第十节 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 | | (181) |
| 附：行政上诉案件答辩状格式和 实例 | | (184) |
| 第十一节 刑事、行政申诉状和民事再审申请 | | |

| | | |
|------------------------------|-------|-------|
| 书 | | (187) |
| 附：刑事、行政申诉状和民事 再审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 | (192) |
| 第十二节 刑、民事反诉状 | | (203) |
| 附：刑、民事反诉状的格式和 实例 | | (206) |
| 第十三节 刑事、民事、行政撤诉状 | | (211) |
| 附：刑事、民事、行政撤诉状的 格式和实例 | | (215) |
| 第十四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 | (223) |
| 附：财产保全申请书的格式和 实例 | | (227) |
| 第十五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 | (238) |
| 附：先予执行申请书的格式和 实例 | | (241) |
| 第十六节 保全证据申请书 | | (247) |
| 附：保全证据申请书的格式和 实例 | | (250) |
| 第十七节 申请执行书 | | (257) |
| 附：申请执行书格式和实例 | | (265) |
| 第十八节 支付令申请书 | | (272) |
| 附：支付令申请书的格式和实例 | | (275) |
| 第十九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 | (279) |
| 附：公示催告申请书的格式和 实例 | | (282) |
| 第二十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 | | (285) |
| 附：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申请书的格 式和实例 | | (293) |

| | | |
|------------|---------------------------|-------|
| 第二十一节 | 辩护词 | (299) |
| | 附：辩护词的格式和实例 | (311) |
| 第二十二节 | 诉讼代理词 | (332) |
| | 附：诉讼代理词的格式和实例 | (337) |
| 第六章 | 几种海事诉讼申请书格式 | (351) |
| 一、 | 海事诉讼当事人提出的海事诉讼 | |
| | 财产保全申请书格式 | (351) |
| 二、 | 海事请求权人提出的海事诉前财产 | |
| | 保全申请书格式 | (352) |
| 三、 | 请求发还担保财物的申请书格式 | (352) |
| 四、 | 撤回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书格式 | (354) |
| 五、 | 仲裁机构提出的海事仲裁财产保 | |
| | 全提请书格式 | (355) |
| 六、 | 责任限制申请书格式 | (356) |
| 附录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 (358) |
| 附： | | |
|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 (359) |

第一章 诉讼和诉讼文书

第一节 诉 讼

一、概念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案件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办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

从字义的角度来说，“诉”是“言斥”，用语言去斥责对方的不是之处。诉，有诉说、告诉的意思。“讼”是“言公”，是国家专门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起诉，主持公道，说公达理，评判是非曲直。把“诉”和“讼”结合起来，就构成“诉讼”这个词。就是人们常说的“打官司”。

“诉讼”是一个整体，包括国家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两个方面的有机结合。在诉讼中，当事人和司法机关都是诉讼主体。没有当事人，也就不会有诉讼。如果没有国家司法机关去办案，单纯的当事人之间的争执，不为“讼”。当事人和司法机关虽然都是诉讼主体，但是，两者不能等量齐观。在诉讼中，司法机关始终居于主导地位。

诉讼，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任何刑、民事和行政诉讼，均应由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依法处理，当事人不得采取违法手段去私自了结，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例如，上海市有三个青年被他人诈骗去5000余元，后来找到了诈骗犯，没有依法提起诉讼，竟私自到诈骗犯家中进行搜查，并把诈骗犯扭到一间屋子里关起来，进行打骂。结果，这三个青年自己也触犯了刑律，构成非法

搜查罪和非法拘禁罪，被判处了有期徒刑。又如离婚案件被告一方以索取分割财产以外的高额财物为同意离婚的条件，原告一方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不得已，同意付予，这种行为是国家法律所禁止的，构成了买卖婚姻。双方请求法院发给调解书，或者原告准备交付财物与被告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而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均不能同意。

二、诉讼的形成

诉讼是怎样形成的呢？诉讼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才能引起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程序的开始。诉讼，一方面要以案件的发生为前提；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轻微刑事案件，还必须以当事人的起诉为前提。案件没有发生，无以引起“诉”。民事、行政案件和“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这类案件，如果当事人不愿追究，亦不产生“诉”。无“诉”，自然不会有“讼”。另一方面，诉讼由国家专门的执法机关立案受理而成立。刑事案件发生了，如果未经公安、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立案侦查、预审、检察；刑事自诉案件和民事、行政案件的当事人虽然已起诉，但是人民法院没有立案受理，上述情况均属诉讼没有成立。

研究诉讼的形成的目的，在于说明有“诉”，不一定就有“讼”。有“诉”无“讼”，便不能形成“诉讼”，官司就打不成。那末，怎样才能保证官司打得成呢？首先是以事实为根据，要看事实是否是已构成为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最根本的，要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被告人的行为属于违反党纪、政纪，严重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行为，或者是轻微违法行为，这些都是不构成犯罪的行为，当事人就不必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